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08236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

○○○路與○○路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毒品藥丸 1 粒，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藥丸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藥丸檢出第四級毒品「安定（Diazepam）」成分；另尿液部分針對第三級毒品「一粒眠」檢驗結果呈現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08236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安定（Diazepam）」驗餘重量 0.1173 公克。該處分書於 102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附表四（節錄）：「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安定（二氮平）（Di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

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攔查當時騎乘機車，原處分機關員警從後方超車要求攔查；員警 A 要求訴願人開啟機車置物箱並核對證件；員警 B 未經訴願人同意，趁訴願人與員警 A 核對證件時，逕自伸手進機車置物箱取出 1 顆不明藥丸，且在場無人目擊情況下，聲稱該藥丸係自置物箱內摺疊雨衣中發現並取出；又驗尿結果並無所稱該第四級毒品反應。原處分機關員警攔查已逾職務範圍，不法搜索取得物證是否足採，恐有疑義；衡諸常理，倘明知持有或使用該類毒品，豈有如此配合攔停、身分查驗、開啟置物箱、驗尿、製作筆錄之措施。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毒品藥丸 1 粒，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藥丸，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檢驗，檢驗結果該藥丸檢出第四級毒品「安定 (Diazepam)」成分。有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 101 年 10 月 6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1 年 10 月 25 日航藥鑑字第 1015611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員警攔查已逾職務範圍，不法搜索取得物證是否足採，恐有疑義；衡諸常理，倘明知持有或使用該類毒品，豈有如此配合行為；驗尿結果並無所稱該第四級毒品反應云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安定 (Diazepam)」為第四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

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

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 101 年 10 月 6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所載：「……問：你於何時？你駕駛何種動力交通工具？車號為何？在何處遇警方路檢盤查？警方是否經你們同意下檢視其身上及車內之物品（檢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在盤查時從何處、發現何物？答：我於 101 年 10 月 6 日 10 時 20 分

，我騎乘一部重機車……在臺北市信義區○○○路、○○路之路口處遇警方路檢盤查。我同意警方檢視其身上及車內。警方在盤查時目視機車置物箱內，發現有一顆粉紅色藥丸之物品，我並不知道那是甚麼藥物。……問：你前面供稱不知道車內藥物從何而來，請問你是否有將機車借給他人使用？何時借人？答：我有將機車借給工地的工人使用。前幾天借他的。問：該名工人真實姓名為何？如何與他聯絡？答：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和綽號。我只在工地跟他見過一次面而已……。」等語。本件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訴願人同意下，於其機車置物箱內查獲藥丸，此有前揭筆錄及訴願人簽名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應無訴願人所稱違法搜索之情事。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所騎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且該藥丸經原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該藥丸檢出第四級毒品「安定 (Diazepam)」成分，故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之尿液檢驗結果，依原處分機關答辯資料說明，其檢驗項目係「一粒眠」而非「安定 (Diazepam)」；況無論尿液檢驗結果為何，皆不影響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安定 (Diazepam)」驗餘重量 0.1173 公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出)
委員 蔡立文 (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